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

102.1.3 監務委員會議通過
102.8.1 監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3 監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 監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.11.2 監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基於強化受刑人家庭支持系統與親子關係，爰考量本監懇親處所、設施與戒護警力調度等因素，除依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辦理外，另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依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8 款予以特別獎賞者，援用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受刑人填具與眷屬同住申請表後，應檢附同住眷屬國民身分證影本(外籍眷屬請檢附護照影本或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)、最近半年二吋相片一張、切結書、保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雙方關係文件，依程序陳核。

四、符合與眷屬同住資格之受刑人，每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視懇親處所之使用情形調整受理人數，依申辦先後次序安排辦理日期，如因特殊事由需更改時，由教化科提前一週通知眷屬。經核准之眷屬於指定時間內，至接見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報到。

五、辦理方式分為家庭日或配偶日，由受刑人擇一申請：

(一)家庭日眷屬資格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，3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限 2 人，申請總人數不得逾 3 人，未滿 3 歲者不含在內。於指定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，並於 12 時結束離監。

(二)配偶日眷屬資格限配偶，得攜帶未滿 3 歲之直系血親。於指定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辦理報到，並於 18 時結束離監。

六、與眷屬同住申請表內有關受刑人之素行調查、在監行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保證書等，各級管教人員應逐項詳細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，相關科室主管應詳加覆核，陳典獄長核定後提監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准予與眷屬同住。

七、經提會核准者，由教化科製作通知單，交該受刑人自行寫信寄回，或以電話通知其家屬於指定時間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（外籍眷屬以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來監辦理，以茲受

理核對登記。

八、經核准辦理與眷屬同住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本監得拒絕之：

（一）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形跡可疑者。

（三）酗酒或精神狀況有異者。

未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核准者。

九、與眷屬同住核准經通知後，未提前一週告知監獄無法前來辦理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期間，倘有脫逃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時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其同住之眷屬如涉及教唆或幫助等事實，亦應負法律連帶責任。

十一、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核准與眷屬同住之名冊，於辦理完畢後每月底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